

安全评价项目信息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齐河县飞翔化工经贸有限公司务头加油站(加油部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项目		
项目简介	齐河县飞翔化工经贸有限公司务头加油站成立于 2009 年 04 月 30 日，负责人为孙德涛，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该公司主要经营汽油、柴油，是成品油零售经营的加油站（以下均称加油站），站址位于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潘店镇务头村西 309 国道 600 公里处右侧。		
评价人员	姓 名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刘振忠		
项目组成员	崔强		
	赵云峰		
	郝大平		
	刘卫国		
报告编制人	刘振忠		
报告审核人	岳强		
过程控制负责人	刘云红		
技术负责人	孙虎		
技术专家 或有关技术人员			
到现场开展安全 评价工作情况	时 间	到现场主要人员	主要任务
	2025.9.13	刘振忠 崔强	初访
	9.15	刘振忠 崔强	现场考察
	9.19	刘振忠 崔强	现场检查
	9.22	刘振忠 崔强	现场核查
安全评价报告提交时间：2025.10.29			
有必要公开的其它内容：			



齐河县飞翔化工经贸有限公司务头加油站现场照片



齐河县飞翔化工经贸有限公司
务头加油站（加油部分）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齐河县飞翔化工经贸有限公司务头加油站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孙德涛

建设项目单位：齐河县飞翔化工经贸有限公司
务头加油站

建设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孙德涛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人：孙德涛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电话：13455181818



齐河县飞翔化工经贸有限公司
务头加油站（加油部分）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山东新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鲁）-022

法定代表人：李悦震

审核定稿人：孙 虎

评价负责人：刘振忠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531-75639660



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从业 登记编号	专业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刘振忠	17000000000200729	024120	电气	刘振忠
项目组成员	赵云峰	16000000000200809	030095	自动化	赵云峰
	崔强	17000000000200717	031071	化工工艺	崔强
	刘卫国	08000000000203440	009370	化工机械	刘卫国
	郝大平	16000000000301122	028280	安全	郝大平
报告编制人	刘振忠	17000000000200729	024120	电气	刘振忠
报告审核人	岳强	08000000000102212	002352	安全	岳强
过程控制 负责人	刘云红	18000000000200682	024118	有色金属	刘云红
技术负责人	孙 虎	11000000000100211	015722	化工工艺	孙虎



第二节 建设项目简介

- 1、建设单位名称：齐河县飞翔化工经贸有限公司务头加油站
- 2、建设项目名称：齐河县飞翔化工经贸有限公司务头加油站油电合建站项目（加油部分）
- 3、建设项目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潘店镇务头村西 309 国道 600 公里处右侧
- 4、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孙德涛
- 5、建设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 6、占地面积：1216 平方米
- 7、项目总投资：300 万元
- 8、建设规模及内容：站房为双层建筑，建筑面积 421.4m²；罩棚建筑面积为 196 m²；储油区位于站房南侧，共设置 4 座储油罐，分别为 92#汽油储油罐 1 座、95#汽油储油罐 1 座，容积均为 50m³；柴油储油罐 2 座，容积均为 50m³；加油区共设置 4 台潜油泵式双枪加油机。

该加油站 4 座储油罐均采用 SF 双层储油罐，加油站内 1 台油气回收装置、4 座储油罐、4 台潜油泵式双枪加油机、卸油口、放空管道、加油管道、卸油管道均采用新购设备设施，三次油气回收装置为利旧设备；站房为利旧建筑物，罩棚为新建构筑物。

该站采用潜油泵式加油工艺，油罐车卸油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加油站设置加油、卸油及三次油气回收系统。

9、法定检验检测及验收情况

该加油站的储油、加油设施、罩棚、配电、卸油等设备设施的防雷装置已经由山东天科防雷工程有限公司检测，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取得了《雷电防护装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1122016001）[2025]Y-DZ0804，检测结论为：“合格：加油站雷电防护装置验收符合现行国家防雷规范标准要求”。

该站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取得由德州市齐河县气象局颁发的《雷电防护



装置验收意见书》编号：雷验 No：202507，结论：经验收，上述防雷装置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具体内容见附件。

该站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取得由德州市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37140020250904YYA118），结论：合格。具体内容见附件。

该站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取得德州市齐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371425-2025-0060）。

10、建设时间

该加油站已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501-371425-89-01-633770），2025 年 3 月完成《齐河县飞翔化工经贸有限公司务头加油站油电合建站项目（加油部分）设立安全评价报告》，2025 年 3 月完成《齐河县飞翔化工经贸有限公司务头加油站油电合建站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取得了德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德应急危化项目审字[2025]23 号），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取得了德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德应急危化项目审字[2025]24 号），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该站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由鲁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开始建设，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建设完成，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经建设单位齐河县飞翔化工经贸有限公司务头加油站、设计单位中尚国际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鲁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山东诚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山东金浩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就罩棚施工建设、罐区、工艺管道、设备设施安装进行竣工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加油站采购符合要求的设备设施，经调试后设备设施能够满足加油站运营要求。

11、设计、施工、监理、勘察情况

该加油站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等单位均



- 2、站址选择及总平面布置。
- 3、加油站工艺及设施。
- 4、其它设施。

第二节 评价方法的选择

一、采用的安全评价方法

根据加油站的特点及该项目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决定采用安全检查表法、预先危险性分析法和危险度评价法对该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对项目的安全管理、站址选择及总平面布置、加油站工艺及设施、其它设施等方面进行安全分析评价，以检查和确认建设项目选址、场地条件以及设备设施等方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采用预先危险性分析评价，确定系统内可能产生各种危险、危害等因素，从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采用危险度评价方法对加油站最易发生事故的关键物料特性或工艺条件等危险因素进行“危险度评价”，以确定系统危险度等级。

二、评价方法的选择原由

选择安全评价方法时应根据安全评价的特点、具体条件和需要，针对被评价系统的实际情况、特点和评价目标，经过认真的分析、比较来选择；必要时，应根据评价目标的要求，选择几种安全评价方法进行安全评价，以提高评价结果的可靠性。

1. 安全检查表的选择原因

安全检查表是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有关的规定编制的。通过对评价项目进行详细调研和全面分析，针对评价项目厂址选择和平面布置、安全管理等诸多方面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评价，以确定其针对法律法规的符合程度，从而找出隐患。运用安全检查表可做到全面周到，并能够保证有关法规的全面落实，从而达到风险控制的目标。



2. 预先危险性分析方法的选择原因

采用预先危险性分析方法，可以识别危险、确定安全性关键部位，可以评价各种危险的程度，可以确定安全性设计准则，提出消除或控制危险的措施。预先危险性分析是一种宏观的概略定性分析方法，有如下优点：

- 1) 能识别可能的危险，用较少的费用或时间就能进行改正。
- 2) 能帮助项目开发组分析或设计操作指南。
- 3) 该方法简单易行、经济有效。

3. 危险度评价方法的选择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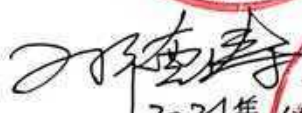
危险度评价法是从安全角度出发，对所要分析的问题，确定其工艺及操作有关危险性，通过对工艺属性进行分析比较计算，进而确定那一个区域的相对危险性更大，对重点关键的区域单元进行进一步的评价。

- 1) 鉴别出验收期综合危险最大和易发生事故的各个单元。
- 2) 鉴别出各个单元或工厂中验收期综合危险最大或最易发生事故的关键物料特性、工艺条件或工艺特点。
- 3) 利用单元或装置验收期危险性表征事故特性比用其他特性更明了。



第八章 整改情况复查

整改情况复查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复查结果	隐患整改照片
1	卸油口未设置油品标识；	卸油口设置油品标识；	已整改	
经复查，A项全部合格，B项全部合格。 评价单位检查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确认（签字）：   （单位盖章）				



第九章 安全验收评价结论

根据对评价项目的现场调研和相关资料的分析，依据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标准的要求，辨识加油站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并对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进行验收测分析，采用定性定量评价法进行了评价，现将评价结果综述如下：

1、该站站址选择及总平面布置合理，加油站设施与周边环境的安全间距满足国家规范要求，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的生产、经营活动或生活造成影响；项目设计充分考虑了自然条件，如地震、气候等对装置投产后的影响。建设项目安全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2、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与其安全设施“三同时”的规定，已采用的安全设施水平达到同类项目技术水平。

3、该项目采用的技术基本是被国内企业广泛采用的技术工艺，并经过长期的装置运行和操作经验的积累，证明是成熟、安全可靠的。该项目的辅助设施能够满足安全要求。

4、该站制定了相关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各岗位安全规程，并且编制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该加油站安全管理及事故应急管理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该站主要负责人及安全员已参加相关安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了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及安全员安全管理知识与管理能力合格证，具备上岗资格，详见附件。

总之，该加油站选用的工艺技术合理，加油站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验收符合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

因此，评价组认为，齐河县飞翔化工经贸有限公司务头加油站油电合建站项目（加油部分）的安全设施符合现行的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具备安全验收条件。

为了保证今后经营安全运行，防患于未然，希望该站参照本报告提出的



对策措施和建议，加强管理，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措施，加大安全培训教育力度，进一步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加油站应注意周围环境的影响，不造成新的不安全因素，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运行。